

建湖县人民医院病区叫号系统及门诊 多媒体引导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JHCG-2012-G003)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建湖县人民医院病区叫号系统及门诊多媒体引导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JHCG-2012-G003)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 南京多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病区叫号系统及门诊多媒体引导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单价 (元/月)	合价(元)
1	建湖县人民医院病区叫号系统及门诊多媒体引导系统维保服务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说明	壹年	16666.66	200000.00
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2. 项目地点: 建湖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在协议期限结束后退还。

保证金打款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 建湖县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城南分理处(建南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1109610109000034362

二、委托服务事项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医院 信息科 部为本合同履行管理部门。

(2) 审定乙方拟定的维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依据维保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运行与维保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务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服务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乙方并确保能够满足医院定制化等后续需求,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维保服务费用

在维保协议期限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维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为: 200000.00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按季度付款,签订维保协议后,甲方预付第一季度维保服务费用 (50000.00元),后续每季度末根据季度巡检报告支付该季度对应金额的维保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投标报价表。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666号



张磊
2021.1.20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总部
商务广场13栋801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